

157480

基本館藏

13734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十五冊

木材采运和加工工業

林業部編



基本建設出版社

231
4/63 102
5019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 十 五 冊

木 材 采 運 和 加 工 工 業

基 本 建 設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号楼)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57.787×1092 • 1/16 印張 4 1/8 字數102,000字

一 九 五 六 年 六 月 第 一 版

一 九 五 六 年 七 月 北 京 第 二 次 印 刷

印數1130—3929冊 定價0.71元

4251
14/63102
TISK19

目 錄

第一篇 木材採運工業企業	(1)
第一章 木材採運工業企業的初步設計	(4)
第二章 機械化森工採伐企業的技術設計與施工圖	(10)
第三章 一般貯木場和設有聯合企業(造材、日用品生產車間) 貯木場的技術設計與施工圖	(14)
第四章 木材流送水上作業場的技術設計	(16)
第五章 木材流送和河道整修的技術設計	(18)
第六章 松根、松脂採集企業的技術設計	(19)
第二篇 木材加工企業	(20)
第一章 工廠企業的初步設計	(21)
第二章 技術設計的技術經濟部份	(28)
第三章 工廠企業의 個別項目	(29)
第四章 機械化楞場	(49)
第三篇 技術經濟調查, 論證木材原料基地及森林工業 開發的總規劃	(57)
第一章 論證新建森工企業的技術經濟調查	(58)
第二章 木材原料基地的根據	(59)
第三章 總方案	(62)

第一篇 木材採運工業企業

技 術 條 件

一、初步設計的价格是为木材採運工業 标准組成所規定的，标准組成 包括下列設計項目：

1. 机械化木材採運企業

- (1) 为採伐而规划的木材原料基地。
- (2) 机械化生產工序为同一方法时的採伐和集材的必要設備和設施（錯鋸站，露天停車場，車庫，集材道等）。
- (3) 木材運輸的造材选材貯木場，轉載的貯木場和中楞，山楞。
- (4) 同一運輸形式和綫路軌距相同及其桥涵建筑按上部計算長度，不超过30公尺的机械化运材綫路。
- (5) 一个連結点的具有冬季編排場的企業的貯木場。
- (6) 木材流送水上作業場。
- (7) 用於滿足企業需要的輔助生產設備和建築物（火力發電站，通訊設備，修理厂，露天水源的給水設備或一般水井，畜力運輸隊，燃料供应基地）。
- (8) 生產和行政管理用的建築物及道路。

2. 一般貯木場与設有联合企業的貯木場（把它当作独立企業進行設計時）。

- (1) 出河場。
- (2) 出河和选材的机械和設備。
- (3) 具有归楞和归垛的机械設備的木材保管場。
- (4) 場內運輸設備。
- (5) 用於裝运木材的專用綫（長度不超过2公厘）。
- (6) 礮柱，薪材，造紙材，造材車間，枕木制材和日用品生產（廢材的利用）車間。
- (7) 用於滿足企業的輔助生產設備和建築物（修理厂，索具堆棧，火力發電站，供水和排水設施等）。
- (8) 生產和行政管理用的建築物。

3. 水上流送作業場（当作独立企業進行設計時）

- (1) 驗收流送木材的設施。
- (2) 不採用推進木材的机械加速器或者制動裝置的选材和編排的設施。
- (3) 合排和向干流發排用的設施。
- (4) 在河段內設置作業場地方不涉及有关全盤調整河道問題的河岸加固和河底加深的工作。
- (5) 用於滿足作業需要的建築物（修理厂，羊圈子，燃料供应基地，电站，露天水源的給水設備或一般水井或使用相鄰企業給水綫路的給水設備，索具堆棧，作業場的運輸設備

等)。

(6) 生產和行政管理用的建築物。

4. 河道与木材流送

(1) 以簡易水利工程，流送河道改良措施、誘導設施及其他流送設備來調整流送線路的設計。

(2) 为河流流送能力提出根据而編制的水利計算，並以流送木材为目的而确定的河道和水流的調整措施。

(3) 流送工藝設計(确定流送种类、方法、木排和排節的类型以及規定保持流送線路应有状态的辦法等)。

(4) 通訊設備。

(5) 輔助生產的設備(修理厂，索具堆棧，羊圈子，动力，道路等)。

5. 松根採集企業

(1) 結合森林經理的要求，规划原料基地。

(2) 用爆破、机械和手工業方法採集松根，以机械化和畜力运输方式，把松根集运至裝运地，由铁路或水路把松根运到工厂。

(3) 山上和干綫上的堆積場。

(4) 用於滿足企業需要的輔助生產設備(畜力运输隊，汽車隊，燃料供应基地，修理厂，爆炸物倉庫，車庫等)。

(5) 生產和行政管理用的建築物。

6. 松脂採割企業

(1) 规划原料基地。

(2) 松脂的採割收集和运至倉庫。

(3) 山上貯放所。

(4) 企業所需要輔助生產設備(畜力运输隊，汽車隊，燃料供应基地，修理厂)。

(5) 生產和行政管理用的建築物。

二、下列的設計工作未包括在企業的初步設計价格之內：

1. 住宅区的設計价格按統一价目表的第三冊确定；

2. 水力發電站設計价格按統一价目表的第十冊确定；

3. 水閘，保护碼頭和防浪設施，各种系纜設備，掬土牆的排水設施和其他封閉土壤陷落的建築物河道整直設施和通航或暂时通航河流河底挖深工程等水工設施的价格，按統一价目表第二十一冊确定。

4. 通向貯木場的鐵道專用綫和公路的長度在 2 公里以上时，其价格按統一价目表的第 22 冊和第 23 冊确定。

三、設計价格規定適用於以一个机械化运材道为基础而建立的机械化木材採运企業，当机械化木材採运企業的設計是以兩条或更多的运材道为基础，而每条运材道各有其与大鉄干綫的独立卸接点时，則每条道路可視為一个独立企業，並根据第一章表 1 按其規定的运输量來定价，除第一条道路外，其他所有道路均乘以系数 0.9 計算。

四、假若木材原料基地的開發不只是採用陸运，同时也採用流送方法时，則木材流送和河道改善的初步設計价格根据表 4 确定，並加上标准組成的机械化木材採运企業的初步設計价格。

五、在拟制超出本篇规定的企业范围的初步设计价格时，则应加上额外增加的车间，建筑物等的初步设计价格。

当对没有联合企业（造材和日用品生产车间）的貯木场和联合企业（制材企业，木材加工企业）进行综合设计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设计价格。

1. 工艺——是这些综合企业设计价格的总和；

2. 其他各种设计工作种类——是设有联合企业（造材和日用品生产车间）的貯木场全部设计价格与其他合作企业相应工作设计价格乘以系数0.8的总和。

六、当编制第一篇中未列有的车间，建筑物和设备等的初步设计价格时，按该车间建筑物和设备等的技术设计价格的35%计算。

七、技术设计和施工图的价格，仅为工艺设计规定的；其他设计部份的价格按统一价目表的适当各册予以确定。

八、在第四和第五章所确定的流送企业（木材水上作业场和木材水运）的设计价格，除包括工艺部份技术设计价格之外，同时已将不大的水工建筑物的建筑部份的设计考虑在内。

九、依靠运材或者是流送线路而建立的机械化木材探运企业的第二建设阶段和其次建设阶段的技术设计价格，根据一般规定程序确定。

十、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价格根据统一价目表第32册确定。

十一、本册所有价格除表84、85、86和87以外，皆以千元为单位。

(續前)

序 号	設 計 名 称 (一年內企業生產能力以千 立方公尺計)	总 价 格	其 中						包 括				
			森林 资源	技術 經濟	工 藝	木材水 上作業 場	貯木場	運 輸	動力与 修理	給水与 排水	土 建	施工 組織	总概算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60以下	1.560	0.200	0.240	0.072	0.336	0.160	0.320	0.048	0.048	0.080	0.024	0.032
9	61—100	1.912	0.256	0.320	0.096	0.336	0.168	0.456	0.064	0.056	0.096	0.024	0.040
10	101—200	2.392	0.288	0.344	0.096	0.536	0.176	0.568	0.096	0.088	0.104	0.032	0.064
11	201—300	2.592	0.336	0.392	0.104	0.536	0.192	0.600	0.120	0.096	0.120	0.032	0.064
12	301—400	3.040	0.400	0.416	0.104	0.584	0.224	0.712	0.208	0.136	0.136	0.040	0.080
13	401—600	3.360	0.504	0.424	0.112	0.584	0.232	0.824	0.256	0.152	0.136	0.040	0.096
14	601以上	3.992	0.696	0.456	0.128	0.584	0.240	1.096	0.320	0.200	0.136	0.040	0.096
与赶羊流送的河流衔接的机械化木材 材採运企業:													
15	60以下	1.416	0.208	0.240	0.072	0.248	0.120	0.320	0.048	0.048	0.080	0.024	0.032
16	61—100	1.776	0.256	0.328	0.096	0.240	0.120	0.456	0.064	0.056	0.096	0.024	0.040
17	101—200	2.200	0.288	0.344	0.096	0.368	0.152	0.568	0.104	0.088	0.096	0.032	0.064
18	201—300	2.384	0.336	0.392	0.104	0.368	0.152	0.600	0.120	0.096	0.120	0.032	0.064
19	301—400	2.752	0.400	0.416	0.104	0.368	0.152	0.712	0.208	0.136	0.136	0.040	0.080

註：1. 設計的木材採運企業位置在平坦地形上時，表內價格乘以係數0.85；在山区則係數為1.3。

2. 當編制以十年為期的採伐方案時，其價格乘以係數1.05。

3. 建立在第二類林區時（按年生產採伐量）其價格乘以係數1.3。

（第二類林區暫定為非木材大量供應的稀有林地區及可以進行少量採伐的地區。

這項解釋僅供查本冊設計價格時用）。

一般貯木場和設有聯合企業（造材和日用品生產車間）的貯木場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個企業

表 2

序 號	設 計 名 稱 (複雜類別與企業 的年生產量以千立 方公尺計)	總 價 格	其 中 包 括									總 概 算
			技經 術濟	工 藝	木作 材業 水 上場	運 動 力 輪	通 力 及 訊	機 械 修 廠	給 水 與 水	土 建	施 工 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I類的複雜類別: 50以下	0.552	.064	.136	.136	.072	.056	.016	.024	.024	—	.024
2	51—150	0.944	.120	.232	.232	.112	.104	.032	.032	.040	—	.040
3	151—250	1.152	.120	.312	.240	.112	.112	.040	.040	.048	.072	.056
4	251—500	1.552	.120	.432	.400	.144	.144	.048	.048	.056	.096	.064
5	501—1000	1.896	.144	.512	.568	.144	.160	.080	.048	.056	.104	.080
6	II類的複雜類別: 50以下	0.752	.088	.168	.224	.088	.088	.024	.024	.024	—	.024
7	51—150	1.264	.152	.288	.368	.144	.144	.040	.040	.048	—	.040
8	151—250	1.552	.160	.392	.384	.144	.168	.040	.056	.056	.096	.056
9	251—500	2.080	.176	.544	.632	.184	.184	.064	.056	.064	.112	.064
10	501—1000	2.536	.184	.640	.872	.184	.200	.104	.056	.072	.128	.096
11	III類的複雜類別: 50以下	0.920	.120	.216	.224	.112	.104	.032	.032	.048	—	.032
12	51—150	1.536	.208	.368	.376	.184	.184	.048	.048	.072	—	.048
13	151—250	1.888	.224	.512	.376	.184	.216	.048	.080	.072	.120	.056
14	251—500	2.504	.232	.704	.624	.232	.232	.088	.080	.088	.152	.072
15	501—1000	3.032	.256	.832	.872	.232	.264	.128	.080	.096	.176	.096

註：1. 在沒有建築房屋的空曠場地和足夠的面積上建築的企業，為第一類複雜類別，具有二個下列困難因素時，為第二類複雜類別，具有三個或三個以上時，列為第三類複雜類別。

（1）建築場地已有建築物時。

- (2) 場地面積受地形地物等的限制。
 - (3) 水上作業場水面受限制。
 - (4) 場地位於居民點範圍內。
 - (5) 地形較為複雜的。
 - (6) 浸淹地區。
 - (7) 水位變化超過八公尺。
2. 編制原木到材的貯木場初步設計價格乘以系數0.6。
 3. 當必須擬制排水設計，河道整修以及防浪建築物時，這些工程設計的價格應根據統一價目表第21冊規定。
 4. 有漲潮和退潮時，其價格乘以系數1.3。

水上流送作業場的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個企業

表 3

序 號	設 計 名 稱 (以千立方公尺計)	總 價 格	其 中 包 括						
			技經 術濟	工 藝	水 文	動修 力理 及廠	土 建	施組 工機	總 概 算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驗收和阻攔趕羊木 材用的阻攔編排的作 業場其年吞吐量								
1	300以下	0.400	0.024	0.088	0.032	0.088	0.128	0.024	0.016
2	301—500	0.640	0.048	0.128	0.056	0.144	0.208	0.032	0.024
3	501以上	0.920	0.064	0.184	0.080	0.200	0.296	0.048	0.048
	选材編排、合排用 的作業場其年吞吐 量:								
4	500以下	0.696	0.048	0.136	0.056	0.176	0.216	0.040	0.024
5	501—1000	1.000	0.064	0.184	0.080	0.248	0.328	0.048	0.048
6	1001—2000	1.360	0.096	0.264	0.104	0.328	0.448	0.072	0.048
7	2001以上	1.616	0.112	0.312	0.128	0.392	0.536	0.080	0.056
	改排用的干流作業 場其年吞吐量:								
	500以下	0.728	0.056	0.080	0.064	0.216	0.224	0.048	0.040
	501—1000	0.904	0.080	0.096	0.080	0.264	0.288	0.048	0.048
	1001—2000	1.224	0.104	0.136	0.112	0.352	0.400	0.064	0.056
	2001以上	1.536	0.152	0.176	0.136	0.448	0.448	0.080	0.056

- 註: 1. 当在一个企业内在早春时有关阻攔自流排節和改排以及其次的作業如: 选材編排及合排等联合進行时, 对这些作業場的設計价格按其貨物週轉量分別計算。
2. 在水上作業場的設計价格內, 包括其河段內, 修整河道以及相应的水工建筑物的設計价格。
3. 价格表內只包括在一个河段上設置作業場的各种方案的編制价格。当必須拟定作業場在不同河段上的場址設計方案时, 則每一补充方案的价格按第三表乘以系数0.6。

木材流送与河道整修的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条河道

表 4

序 号	設 計 名 称	总 价 格	其 中 包 括				
			技經 術濟	工 藝	土 建	施組 工織	总 概 算
甲	乙	1	2	3	4	5	6
1	河流流送等級: Ⅰ—Ⅱ	0.224	0.016	0.072	0.112	0.016	0.008
2	Ⅲ	0.432	0.032	0.144	0.224	0.016	0.016
3	Ⅳ	0.704	0.048	0.240	0.376	0.016	0.024
4	Ⅴ	1.728	0.104	0.816	0.744	0.032	0.032

- 註: 1. 木材流送和河道整修的設計价格按一条河流分別确定。
2. 流送河流类别根据以下标准确定:
- Ⅰ——Ⅱ——流送長度100公里以內, 只能進行赶羊流送的河流。
- Ⅲ——平均宽度在25公尺以內, 流送長度在200公里以內, 春水期內, 可以進行“自流排節”的流送, 而常水位只可進行赶羊流送的河流。
- Ⅳ——宽度在100公尺以內, 長度在500公里以內, 春、秋二季可以流送“自流排節”或“联合排節”在常水位时期可以流送單層排或赶羊流送的大河和臨時通航幹流的第一等支流。
- Ⅴ——河寬大於100公尺, 河長在1,000公里以內能以拖运, 联合裝运進行多排節木材水运而上游只能作單排流送的臨時和長期通航的河流。
3. 拟制对象的初步設計联系到航运幹綫的改造設計或这一幹流的水力發電的利用設計發生联系时, 其价格按表中乘以系数:
- (1) 對於流送河流类别Ⅰ、Ⅱ、Ⅲ、Ⅳ为1.25;
- (2) 對於流送河流类别Ⅴ为1.5。
4. 水位晝夜定期变化和水运期內有所变化的河流(由冰河与雨水作为水源的山区河流), 其設計价格乘以1.35。

松根採集企業的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个企業

表 5

序 号	設 計 名 称 (年產量以層積千立 方公尺計)	总 价 格	其 中 包 括						
			原 料	技經 術濟	工 藝	运 輸	土 建	施組 工織	总 概 算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	25	0.402	0.150	0.060	0.054	0.066	0.024	0.024	0.024
2	50	0.996	0.384	0.168	0.126	0.174	0.048	0.060	0.036
3	100	1.578	0.618	0.276	0.204	0.264	0.078	0.096	0.042

註：如採集松根企業具有下列組成部份時：

(1) 4个作業区的企業，年產量为25,000層積立方公尺；

(2) 10个作業区的企業，年產量为50,000層積立方公尺；

(3) 16个作業区的企業，年產量为100,000層積立方公尺。

則每增減一个作業区，增減102元。

松脂採割企業的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个企業

表 6

序 号	設 計 名 称 (年產量以噸計)	总 价 格	其 中 包 括						
			原 料	技經 術濟	工 藝	运 輸	土 建	施組 工織	总 概 算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	100以下	0.588	0.174	0.168	0.126	0.024	0.042	0.030	0.024
2	101—200	0.786	0.324	0.186	0.126	0.036	0.048	0.036	0.030
3	201—300	1.092	0.486	0.210	0.120	0.060	0.054	0.036	0.036
4	301—400	1.206	0.624	0.252	0.120	0.078	0.060	0.030	0.042
5	401—500	1.374	0.762	0.252	0.126	0.096	0.066	0.030	0.042
6	501以上	1.566	0.894	0.276	0.126	0.120	0.072	0.030	0.048

第二章 机械化森工採伐企业的技術設計与施工圖

採伐集材与山上裝車場

計算單位——一个企业

表 7

序 号	生 產 性 質	技術設計	
		平坦与 丘陵地	山 地
甲	乙	1	2
	机械化森工採伐企业（採伐、集材与山上裝車場） 总的工藝設計过程		
1	标准寬軌的鐵路	0.200	0.472
2	窄軌鐵路	0.168	0.376
3	無軌运输（汽車路与拖拉机道）	0.128	0.280
4	木材流送河道	0.168	0.376
	依靠木材运输道的採伐企业的採伐集材和山上裝車場的單項 工藝設計		
5	标准寬軌的鐵路	0.304	0.360
6	窄軌鐵路	0.160	0.216
7	無軌运输（汽車路与拖拉机道）	0.144	0.176
8	依靠流送河道	0.160	0.216

註：1. 對於在第二类林区建立的机械化木材採伐企业，採用表內序号5—8的价格时乘以系数1.15。

2. 絞車道設計的价格不包括在本表价格之內，根据統一价目表二十九冊确定。

3. 机械化集材方法为一种时，其价格按4—6序号計算，每增加一种类型須乘以系数1.2。

机械化森工採伐企劃的貯木場

計算單位——一个貯木場（工藝部份）

表 8

序 号	生 產 性 質 (年吞吐量以千立方公尺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复 雜 类 別			
		I	II	III	
甲	乙	1	2	3	4
	不將木材造成短材的楞場:				
1	60以下	0.160	0.176	0.200	0.168
2	61—100	0.208	0.240	0.256	0.280
3	101—200	0.232	0.256	0.296	0.352
4	201—400	0.280	0.320	0.352	0.416
5	401—600	0.320	0.368	0.400	0.528
6	601以上	0.376	0.416	0.464	0.616
	与鉄路或需材單位相銜接並造短材 的貯木場:				
7	60以下	0.280	0.320	0.344	0.400
8	61—100	0.368	0.416	0.464	0.520
9	101—200	0.408	0.464	0.520	0.608
10	201—400	0.480	0.552	0.616	0.688
11	401—600	0.568	0.640	0.720	0.856
12	601以上	0.648	0.736	0.832	1.032
	与流送或通航運的河流相銜接的並造 短材的貯木場:				
13	60以下	0.304	0.344	0.384	0.400
14	61—100	0.376	0.432	0.480	0.520
15	101—200	0.424	0.488	0.552	0.608
16	201—400	0.512	0.576	0.664	0.688
17	401—600	0.592	0.680	0.768	0.856
18	601以上	0.680	0.776	0.880	1.032

註: 一、屬於第一種复雜类别的貯木場

1. 原木到材。

2. 貯木場位於平坦的地形上其土質堅實不妨碍已有的建築物。

当所建立的貯木場具有下列复雜情况之一者屬於第二類复雜类别。

(1) 原条到材或平均直径在40公分以上的原木到材。

(2) 楞場地地形最不平坦(斜坡、水溝、旧有建筑物,以及沼澤地或者面積受到限制)。

(3) 楞場总平面佈置圖包括标准組成外的車間及設備。

(4) 楞場位於城市和村庄区域之內以及在若干分散場地上設置楞座。

超出上述兩種或是多於这些困难条件,以及進行改建設計屬於第三类复雜类别。

二、在一个企業中設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貯木場,其設計价格各按本表所列的適應欄內价格相加。

三、在机械化採伐企業中,凡位於窄軌鐵路,汽車路和拖拉机道,与木材运输标准軌距的鐵路相銜接地点的楞場設計其設計价格按本表欄內相应的年產量予以确定。

汽 車 运 材 道

計算單位——一条汽車道

表 9

序 号	生 產 性 質	技術設計
1	附有运输能力計算,机械需要数量,汽車庫,燃料供給地,瓦斯木棒等的說明書	0.112

机械化木材採运企業技術設計的技术經濟部份

計算單位——一个企業(附有木材原料的計算)

表 10

序 号	生 產 性 質	复 雜 类 别	
		I	II
甲	乙	1	2
1	依靠标准寬軌鉄路的木材採运企業	0.608	0.712
2	依靠窄軌鉄路的木材採运企業	0.408	0.448
3	依靠汽車路和拖拉机道的木材採运企業	0.296	0.360

註: 1. 包括在第I种复雜类别的机械化森工採伐企業。

(1) 在幹綫和支綫上採用一种木材运输型式。

(2) 在貯木場上沒有規定造材、枕木制材或建立木材加工車間,廢料利用車間。

(3) 只根据一种流送型式設計的水上作業場。

2.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列为第II种复雜类别。

(1) 在幹綫、支綫上具有兩種或更多种的木材採运型式。

(2) 在最終貯木場上 規定有造材, 枕木制材或者木材加工車間 廢料利用車間等。

- (3) 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流送型式設計的水上作業場。
3. 凡企業進行改建或擴建的設計者均列為第二類複雜類別內。

機械化木材採運企業貯木場的總平面圖

計算單位——一個貯木場

表 11

序 號	生 產 性 質 (公頃)	技術設計
1	30以下	0.112
2	31—50	0.160
3	51—80	0.216
4	80以上	0.240

註：在山岳地區或步步是高低不平之處其設計價格乘以系數1.2。

機械化木材採運企業的總體工程的施工組織設計

計算單位——一個企業

表 12

序 號	生 產 性 質	技 術 設 計	
		復 雜 類 別	
		Ⅰ—Ⅱ	Ⅲ—Ⅳ
甲	乙	1	2
	依靠鐵路運輸的（寬軌和窄軌）機械化森工採運企業		
	當幹綫和支綫的總長：		
1	30公里以下	0.296	0.328
2	31—50公里	0.352	0.384
3	51—90公里和90公里以上	0.400	0.416
	依靠無軌道路運輸的（汽車和拖拉機）機械化森工採運企業		
	當幹綫和支綫的總長：		
4	10公里以下	0.200	0.240
5	11—15公里	0.240	0.264
6	16—20公里和20公里以上	0.264	0.304
	依靠流送的機械化森工採運企業，不考慮流送綫路網的長度：		
7		—	0.320

註：地形複雜類別的規定。

1. 鐵路運輸按統一價目表第二十二冊。

2. 無軌道運輸按統一價目表第二十三冊。

第三章 一般貯木場和設有聯合企業（造材 日用品生產車間）貯木場的技術設計與施工圖

表 13

序 号	生 產 性 質 (以千立方公尺計)	計 量 單 位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復 雜 類 別			
			Ⅰ	Ⅱ	Ⅲ	
甲	乙	丙	1	2	3	4
	全部設計工作					
	1.企業的技術經濟說明書是根据 設備和勞動力的能力，輔助材料用 具，需要工率等的計算表及綜合表 而編制的	企業				
1	50以下	企業	0.240	0.248	0.256	—
2	51—250	企業	0.296	0.320	0.352	—
3	251—1000	企業	0.400	0.432	0.488	—
	2.总平面圖的佈置和決定:					
4	50以下	企業	0.088	0.104	0.136	—
5	51—150	企業	0.144	0.176	0.232	—
6	151—250	企業	0.288	0.360	0.464	—
7	251—500	企業	0.400	0.504	0.656	—
8	501—1,000	企業	0.488	0.608	0.792	—
	3.轉載車間:					
9	50以下	車間	0.088	0.112	0.152	—
10	51—200	車間	0.104	0.114	0.176	—
11	201—300	車間	0.144	0.176	0.232	—
	4.轉載造材車間:					
12	40—以下	車間	0.144	0.176	0.232	0.304
13	41—100	車間	0.192	0.240	0.304	0.680
14	101—150	車間	0.232	0.280	0.376	0.768